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05 号

二零二二年九月

目 录

正 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
二十二、结论.....	15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405 号

致：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公共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证明、声明或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单位、个人的访谈。上述证明、声明和承诺、访谈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支持性材料。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仅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尽到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仅负有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根据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问题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及第一百

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受贿、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系由莱源科技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

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171.43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057.231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911,860.43 元、42,738,677.02 元、49,161,176.16 元及 11,492,804.8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123,422.76 元、39,776,855.91 元、45,675,888.25 元及 11,285,919.27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办理工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和记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发起人中达晨创丰、莱源投资、南海成长、赛源投资、华浙实业、长安创新、达晨创坤、御源投资、蜂巧霁初、湖州新能量、鄞州同锦、湖州俱行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沈宇、滕芳萍、肖冰、刘明达、程玉华均为中国公民，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增加 2 名股东扬州尚颀及海宁泛半导体(SS)，均具有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海宁泛半导体(SS)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入股的新增股东，海宁泛半导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海宁泛半导体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况。海宁泛半导体(SS)已按照《指引》第三项的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沈宇及滕芳萍系夫妻关系，沈宇、滕芳萍二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27,364 股股份，二人控制并持有 100% 合伙份额的莱源投资、赛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11,635,808 股股份；御源投资持有发行人 3,103,449 股，沈宇、滕芳萍通过御源投资间接持有 1,435,034 股，滕芳萍任御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宇、滕芳萍直接及通过莱源投资、赛源投资、御源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51,398,206 股，持股比例为 56.04%；合计控制发行人 53,066,621 股，控股比例为 57.86%。沈宇、滕芳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沈宇、滕芳萍，不属于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持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莱源科技设立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资质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的，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房屋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正在履行的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合营企业柏源设特思 50%的股权，收购后柏源设特思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 年 4 月，柏源设特思完成注销登记。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必要的备案和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泛源科技业务发展目标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嘉兴市市监局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

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进行网络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或股东的主要人员，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等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沈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张晓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晓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邢 靓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邢靓",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9 月 23 日